

六安市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一）

（2022年5月版）

六安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

目 录

1. 国外发明专利奖励（市场监管局）	1
2. 国内发明专利奖励（市场监管局）	2
3. 发明人奖励（市场监管局）	4
4.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资助（市场监管局）	5
5. 获得专利奖补贴（市场监管局）	6
6. 代理机构奖励（市场监管局.....）	8
7. 专利示范学校奖励（市场监管局）	9
8. 获得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市场监管局）	11
9. 知识产权担保机构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12
10. 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奖励（市场监管局）	14
11. 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市场监管局）	16
12. 商标品牌基地奖励（市场监管局）	17
13. 新认定的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18
14. 对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市 内企事业单位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19
15. 国际商标奖励（市场监管局）	21
16. 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企业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22
17. 商标品牌奖励（市场监管局）	23
18. 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奖励（市场监管局）	25
19. 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26
20. 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27
21. 被认定为“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30
22. 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奖励（市场监管局）	31
23. 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奖励（市场监管局）	33

24. 标准研制和标准化活动奖励（市场监管局）	34
25. 团体标准研制奖励（市场监管局）	36
26. 广告业发展奖励（市场监管局）	38
27. 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商务局）	39
28. 鼓励引进 MCN 直播机构和电商企业开展直播（商务局）	41
29. 支持电商企业参与扶贫、贫困户开展网销的物流补贴（商务局）	43
30. 对国家、省级电商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给予奖补（商务局）	44
31. 防疫保供重点企业防疫补贴（商务局）	46
32. 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商务局）	48
33. 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奖励（商务局）	49
34. 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奖励（商务局）	51
35.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奖励（商务局）	52
36. 农村电商企业主体培育（商务局）	54
37. 农村电商销售渠道拓展（商务局）	55
38. 农村电商网销品牌发展（商务局）	57
39. 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商务局）	59
40. 农村电商冷链流通设施设备建设（商务局）	61
41. 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商务局）	63
42.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税费优惠政策（税务局）	65
43.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税务局）	67
44.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税费优惠政策（税务局）	69
45.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税费优惠政策（税务局）	72
46. 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税务局）	75
47.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税务局）	77
48.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80

49.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	81
50.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	83
51.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84
52.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税务局）	85
53. 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税务局）	87
54. 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89
55. 六类车辆车船税减税政策（税务局）	91
56. 小微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税务局）	93
57.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95
58.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97
59.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99
60. 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税务局）	101
61. 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务局）	103
62. 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税务局）	105
63.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政策（税务局）	107
64. 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税务局）	110
65. 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比例扣除（税务局）	111
66.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114
67.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税务局）	116
68. 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税务局）	117
69. 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市自然资源局）	119

1.国外发明专利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同一国外发明专利经2个（含2个）以上国家授权的，给予4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

五、申报材料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共有专利权的，有全部共有人的申明和签章。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企业或组织。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国内发明专利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当年给予0.5万元奖励，第三年凭年费缴纳凭证给予0.5万元奖励）；对从市外受让发明专利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的企业，依据转让合同申请本条款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或组织；本年度从市外受让发明专利用于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本市注册登记企业。

五、申报材料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共有专利权的，有全部共有人的申明和签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复印件，受让发明专利与受让企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的关联性证明。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受让发明专利与受让企业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的关联性证明，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发明人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获得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职务发明人，按每件 0.5 万元给发明人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承担本市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职务发明任务且于当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工作人员。

五、申报材料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职务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职务发明为多人的，有全部发明人的申明和签章。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

权证书，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职务发明人。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4.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资助（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合格的，给予3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业。

五、申报材料

本年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合格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验收合格文件，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项目申报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5.获得专利奖补贴（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本年度获得国家、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市区单位。

五、申报材料

本年国家、省专利奖授奖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省专利奖授奖文件，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获奖单位。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 3 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6.代理机构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代理本市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达到 20 件（含 20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达到 30 件（含 30 件）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且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满 1 年的人员，给予 1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 号）

四、享受主体

取得专利代人资格且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员。

五、申报材料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本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本市区域内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本人在本市的社保证明。

六、申报流程

发明专利授权证书；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代理机构或代理师。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7.专利示范学校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认

定的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 号)

四、享受主体

本市区域内高校、中小学校。

五、申报材料

本年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文件；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文件；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试点高校文件，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文件，国家、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文件，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学校。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 3 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8.获得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获得本年度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及优势企业。

五、申报材料

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

业文件，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认定的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9.知识产权担保机构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开展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业务，年知识产权担保贷款额累计达到3000万元以上的担保机构，给予2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本年为企业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质押担保贷款业务服务，质押贷款额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公司。

五、申报材料

担保公司资助证明复印件，专利权、商标权评估报告复印件，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商标权证书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质押清单复印件，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及质押清单复印件，保证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企业贷款合同复印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担保公司资助证明复印件，专利权、商标权评估报告复印件，企业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商标权证书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及质押清单复印件，专利权、商标权质押合同及质押清单复印件，保证合同、委托担保合同、企业贷款合同复印件，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金到账证明复印件，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担保机构。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0.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从市外运营发明专利转让给市内生产经营性企业实际运用产生效益的,按转让每件发明专利给予0.3万元奖励,每个中介服务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为本市区域内企业提供市外发明专利引进服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五、申报材料

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复印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应用于企业生产设备关联性证明,发明专利应用于企业生产的产品关联性及销售取得效益证明。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机构资质证明复印件,发明专利转让合同复印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复印件,发明专利应用于企业生产设备关联性证明,发明专利应用于企业生产的产品关联性及销售取得效益证明,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中介服务机构。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1.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五、申报材料

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认定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认定文件，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示范园区。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 3 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2.商标品牌基地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新认定的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申请人。

五、申报材料

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认定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的认定文件，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申请人。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3.新认定的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每年首次被认定为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五、申报材料

省市场监管局下发的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认定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市场监管局下发认定文件中的企业名单，报市财政局复核。经确认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向市政府报告申请兑现。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5136080。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4.对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10 万元补助。

三、政策依据

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六办发〔2021〕29 号）

四、享受主体

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

五、申报材料

开展国内、涉外知识产权维权（包括诉讼、仲裁、行政处理）并胜诉的认定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取得胜诉的法律文件，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5136031。

八、申报时间

每年 3 月底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5.国际商标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市注册登记企业，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同一国际商标经2个（含2个）以上国家注册的，给予4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所属本市注册登记企业。

五、申报材料

国际商标注册证书。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际商标注册证书，申请下拨财政奖

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 5136034。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6.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企业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驰名商标”的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驰名商标”企业名单，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认定的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5136031。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7.商标品牌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当年获得认定的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五、申报材料

省知识产权局认定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的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省知识产权局认定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名单，申请下拨财政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认定的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5136031。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8.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当年新获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单位。

五、申报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注册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产品的单位名单，申请下拨财政奖励政策，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注

册、公告的单位。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5136031。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19.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奖励 (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给予申请人20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若干措施》
(六政办〔2020〕33号)

四、享受主体

当年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单位。

五、申报材料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认定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文件，申请下拨财政奖励政策，由所在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单位。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5136031。

八、申报时间

每年3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0.获得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60 万元和 1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六政〔2020〕39号）

四、享受主体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 3 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2. 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已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体系认证；

4.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 3 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国家、省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五、申报材料

- 1.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填写《政府质量奖申报表》;
- 2.按照政府质量奖评价标准和填报要求,对本单位的质量工作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
- 3.必要的相关证实性材料。

六、申报流程

- 1.企业自愿申报;
- 2.所在县区政府(管委)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
- 3.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资格审查;
- 4.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现场陈述答辩;
- 5.根据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结果,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提出获奖单位推荐名单;
- 6.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对获奖单位推荐名单进行审议;
- 7.对审议后名单进行公示;
- 8.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市政府颁发获奖奖牌和证书,兑现奖金。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5136080。

八、申报时间

每2年开展一次评审;申报时间在评审通知上载明。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可以网上申报，具体咨询市市场监管局。

21.被认定为“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的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认定授牌为“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的单位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财政局六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六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支持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有关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六发改工业〔2022〕51 号）。

四、享受主体

1.获得省“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认定授牌为“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单位。

五、申报材料

- 1.省“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认定授牌为“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的文件；
- 2.属于联合申报的，申报奖补时应附资金拟分配方案。

六、申报流程

- 1.企业自主申报；
- 2.由所在县区财政局兑付；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中药化科 5136067。

八、申报时间

每年开展一次评审；申报时间在评审通知上载明。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2.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主导制定六安市地方标准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参与制定的单位（在标准“前言”起草单位中排序在第二、三位）给予1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团体标准和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实施奖励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16号）

四、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五、申报材料

六安市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申报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对公账户）；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标准发布公告。

六、申报流程

申请人按照奖励申请文件准备材料；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进行材料初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复审；各级财政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5136097。

八、申报时间

每年五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3.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在项目通过验收后，分别给予项目承担单位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标准化发展的意见》（六政〔2021〕71 号）

四、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五、申报材料

六安市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申报承诺书；企业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对公账户）；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文件。

六、申报流程

申请人按照奖励申请文件准备材料；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进行材料初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复审；各级财政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5136097。

八、申报时间

每年5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4.标准研制和标准化活动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

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 8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二、三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评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其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承担安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标准化发展的意见》(六政〔2021〕71 号)

四、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五、申报材料

六安市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申报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

印件（企业对公账户）；申请标准研制奖励的，应提供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标准发布公告，申请其他类型标准化项目奖励的，应提供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文件。

六、申报流程

申请人按照奖励申请文件准备材料；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进行材料初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复审；各级财政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5136097。

八、申报时间

每年5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5.团体标准研制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主导制定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的单位，分

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参与制定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的单位（起草单位中排序第二、三位），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团体标准和六安市地方标准研制工作实施奖励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16 号）

四、享受主体

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五、申报材料

六安市标准化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表；申报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社团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对公账户）；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立项计划，标准审查会的会议纪要（含专家组成员名单）标准发布公告。

六、申报流程

申请人按照奖励申请文件准备材料；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进行材料初审；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材料复审；各级财政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 5136097。

八、申报时间

每年 5 月底之前。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6.广告业发展奖励（市场监管局）

一、政策类别

创新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首次认定为中国一、二级广告企业的本市广告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按企业税收级次由企业所在地同级财政予以兑现。对广告作品获得国际级和国家级奖项的，按所获奖励给予 50% 配套奖励，配套奖励按企业税收级次由同级财政负担。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秘〔2014〕78 号）

四、享受主体

对首次认定为中国一、二级广告企业的本市广告企业。

对广告作品获得国际级和国家级奖项的单位或个人。

五、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件。

2.认定为中国一、二级广告企业的证书或广告作品获得国际级和国家级奖项的证书。

六、申报流程

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向市政府报告申请下拨财政奖励政策,由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兑付给单位。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广告监管科 5136047。

八、申报时间

每年 5-10 月。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7.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电商企业新开设天猫、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旗舰店，参加境内外电商展会，纳入限上社零统计等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电商返乡创业，对有实绩的返乡创业电商企业，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补。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45 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

五、申报材料

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补申报细则，规范申报条件及材料。

六、申报流程

市商务部门、市财政部门采用综合奖补法将资金下达县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八、申报时间

以各县区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8.鼓励引进 MCN 直播机构和电商企业开展直播（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鼓励引进 MCN 直播机构，对 MCN 直播机构独家签约主播销售我市产品，每增加 1 名年带货销售额超 500 万元的给予最高一次性分档奖励 5 万元。我市电商企业采用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且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其产生的佣金给予 10%以内的补助，最高 1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

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45号）

四、享受主体

MCN直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

五、申报材料

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补申报细则，规范申报条件及材料。

六、申报流程

市商务部门、市财政部门采用综合奖补法将资金下达县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八、申报时间

以各县区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29.支持电商企业参与扶贫、贫困户开展网销的物流补贴（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对我市参与扶贫的电商企业年发货农产品快递单不少于2万单的，每单给予最高1元的补贴，最高补贴6万元。对中小电商微商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进行网络销售，且年快递单量不少于2000单的，每单给予最高2元的补贴，最高补贴2万元。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45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

五、申报材料

由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奖补申报细则，规范申报条件及材料。

六、申报流程

市商务部门、市财政部门采用综合奖补法将资金下达县

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八、申报时间

以各县区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0.对国家、省级电商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给予奖补（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45号）

四、享受主体

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

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示范企业；

五、申报材料

由商务部或商务厅认定的示范名单文件

六、申报流程

市商务部门、市财政部门采用综合奖补法将资金下达县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公示后，由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八、申报时间

以各县区下发申报通知时间为准。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1.防疫保供重点企业防疫补贴（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重点保供企业，给予在员工核酸检测、防护设施采购等方面支出 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疫情防控期间物流运输行业与抗疫保供重点企业纾困政策>的通知》（六政办秘〔2022〕54号）

四、享受主体

- 1.被商务部门确定为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的重点保供企业(2021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低于500万元);
- 2.在2022年4月4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持续为居民提供粮、油、肉、菜、蛋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包括外卖供餐）。

五、申报材料

- 1.企业防疫政策资金申请表;
- 2.防疫性采购支出凭证及发票复印件、用品清单;

3.诚实信用承诺书;

4.2021 年度销售额或营业额超 500 万元的企业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1.企业将申报资料报所在地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报市商务局;

2.市商务局将县（区）申报材料审核后转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委联合审核，审核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

3. 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部门将纾困政策资金下达至县（区）财政，由县（区）财政会同商务部门及时拨付至企业账户;

4.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保供企业（2021 销售额或营业额低于 500 万元）可参照执行，由县（区）财政自行实施奖补，市县（区）奖补不重复享受;

5.政策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供给渠道解决。市商务局确定的重点保供企业政策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保供企业政策资金由县区级财政解决。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市商务局市场运行科 3379752。

八、申报时间

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5月31日。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2.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类容

对年度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3亿元的限上商贸企业，进行授牌并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六政〔2019〕29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限上商贸企业。

五、申报材料

市统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录。

六、申报流程

市统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奖补单位名录,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商务部门会同市统部门审核,市商务部门、市财政部门联合报告市政府下达奖补资金至各县区,由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 3379762。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申报。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3.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奖励（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年度新增限上商贸企业（不含以前年度退出，下同），

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7〕22 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限上商贸企业。

五、申报材料

市统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录。

六、申报流程

市统计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奖补单位名录，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商务部门会同市统部门审核，市商务部门、市财政部门联合报告市政府下达奖补资金至各县区，由县区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 3379762。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申报。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4.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奖励（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在我市注册的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融资、退税、结汇等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服务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10 家以上、年累计本地在线进出口交易额（海关统计数据）达 50 万美元以上的，由市财政按其平台软硬件当年实际投资 40% 给予补助，补助期 3 年，同一平台（项目）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对在我市注册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每新招引 1 家我市企业在平台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且实现本地进出口额（海关统计数据）零突破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同一平台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9〕4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4.年度平台交易额相关证明材料；

5.年度财务报告；6.材料真实性确认书。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经审核公示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外贸科 3379711。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申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5.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奖励（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经认定的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在省资金支持的基础上,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0万元支持,主要用于园

区平台及企业平台建设。

三、政策依据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六政办秘〔2019〕4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省商务厅印发的认定条件；4.材料真实性确认书。

六、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②市商务局根据各县区主管部门提供的材料复核，经审核公示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商务局外贸科 3379711。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申报。

九、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6.农村电商企业主体培育（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对经认定的农村产品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按上行网络销售额给予 1%以内、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农村电商主体发展促进。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2〕20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

五、申报材料

- 1.企业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电子商务运营情况、申报项目情况等内容）；
- 2.2022 年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申报表；
-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21年网销额证明材料；

5.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县级商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经市级商务部门复核确认，商财政部门实施。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八、申报时间

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7.农村电商销售渠道拓展（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大型农产品

展销活动，对展位费和人员费用等按规定给予 50% 以内的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的补助。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2〕20 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

五、申报材料

1.2022 年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申报表;

2.企业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电子商务运营情况、申报项目情况等内容),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级及以上大型农产品展销活动通知及报名情况,参展展位费和人员费用相关票据。

3.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县级商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经市级商务部门复核确认,商财政部门实施。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3379173

八、申报时间

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8.农村电商网销品牌发展（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对授权使用区域公共品牌、地理标志品牌的企业，年网络销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的，按上行网络销售额给予 1% 以内最高可达 100 万元的首次奖励。企业需提供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品牌认定文件、品牌授权书、上年度网销额等证明材料，并经第三方审计。此项补助与本年度认定的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电商企业奖补不重复享受。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2〕20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

五、申报材料

- 1.企业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电子商务运营情况、申报项目情况等内容）；
- 2.2022年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申报表；
-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2021年网销额证明材料；
- 5.当地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品牌认定文件、品牌授权书、上年度网销额等证明材料；
- 6.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县级商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经市级商务部门复核确认，商财政部门实施。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八、申报时间

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39.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1.全面推广“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模式，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2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50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在合作的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5%以内、最高可达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电商企业收购脱贫村、脱贫户农村产品，总收购金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给予收购金额10%以内、总额最高可达20万元的补助；对脱贫户开展订单包销并免费发放生产资料，总收购金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给予收购金额15%以内、总额最高可达20万元的补助。每个电商经营主体获奖补资金的总额最高可达30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高质

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2〕20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

五、申报材料

1.企业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电子商务运营情况、申报项目情况等内容);

2.2022年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申报表;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2021年网销额证明材料;

5.申报第1项电商企业需提供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2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及采购额证明等证明材料,且网销产品可与采购产品相对应。申报第2项电商企业需提供采购证明,脱贫户需提供脱贫光荣证或村里开具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县级商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经市级商务部门复核确认,商财政部门实施。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八、申报时间

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40.农村电商冷链流通设施项目建设（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1.对涉农电商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改造新增与电商发展相关的冷链流通设施设备给予投资额 40%、最高可达 200 万元的补助。

2.对涉农电商企业租用冷冻冷藏相关流通设施设备的，给予租金 30%、最高可达 20 万元的补助。

3.针对本地单一生鲜农产品研发寄递包装，推广可重复利用的绿色环保冷藏快递储存箱或保冷袋的电商企业，对经认定的年网络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可达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2〕20号)

四、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电商企业。

五、申报材料

1.企业书面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电子商务运营情况、申报项目情况等内容);

2.2022年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申报表;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报第1项需提供建设改造新增与电商发展相关的冷链流通设施设备主要投资明细(包括项目建设、购买设备有关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复印件等),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文件及项目工程验收报告,购置相关设备的清单,并注明设备型号、尺寸及采购时间等,并经第三方审计。申报第2项需提供冷冻冷藏相关流通设施设备租用的合同、租金的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复印件等,并经第三方审计。申报第3项需提供研发寄递包装相关证明及2021年网销额证明材料;

5.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县级商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经市级商务部门复核确认,商财政部门实施。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八、申报时间

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41.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商务局）

一、政策类别

财政奖补

二、政策内容

根据《行动方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内容,用于支持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农产品上行等工作。服务网点需满足年网络销售额达5万元以上,单个网点支持最

高可达 5000 元。本项支持总额各县区最高可达 15 万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的通知》（皖商明电〔2022〕20号）

四、享受主体

经商务部门认定并符合条件的电商网点。

五、申报材料

- 1.2022 年省级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奖补申报表；
- 2.农村电商服务网点 2021 年网销额证明材料；
- 3.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县级商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经市级商务部门复核确认，商财政部门实施。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3379173

八、申报时间

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下发通知时间为准。

九、实施日期

本办法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

42.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税费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法制科 3313935。

八、申报时间

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3.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扣减（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皖财税法〔2021〕1322号）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3号）

四、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法制科 3313935。

八、申报时间

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4.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扣减税费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1）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吸纳退役士兵税费扣减：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1)《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个体工商户备查资料

①《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

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备查资料

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②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③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5.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税费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1）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对我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我省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

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皖财税法〔2019〕183号)

(3)《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皖财税法〔2021〕1322号)

四、享受主体

我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我省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从事个体经营的备查资料

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2.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备查资料

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

②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③《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6.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创业政策

二、政策内容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四、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城市公交场站，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高校学生公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的个人。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47.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科技创新

二、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房产税备查资料

①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房屋产权证明

③房产原值资料

④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

⑤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化企业汇总表

2. 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查资料

①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房产土地权属资料

③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

④孵化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在孵化企业汇总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8.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四、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3311503。

八、申报时间

每月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49.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四、享受主体

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简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3311503。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0.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四、享受主体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3311503。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1.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四、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3311503。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2.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

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四、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不在划型标准外企业，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

五、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六、申报流程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4月、5月、6月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3311503。

八、申报时间

2022年4月（4月、5月、6月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4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3.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

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年第19号)

四、享受主体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五、申报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六、申报流程

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4月、5月、6月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3311503。

八、申报时间

2022年4月（4月、5月、6月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4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4. 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

四、享受主体

提供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3311503。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5.六类车辆车船税减税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摩托车和 1.0 升（含）以下乘用车的车辆车船税年税额标准降至法定最低标准。

上述六类车辆车船税法定最低年税额标准（以下称新标准）分别为：

1.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16 元/吨；
2. 挂车 8 元/吨；
3. 专用作业车 16 元/吨；
4. 轮式专用机械车 16 元/吨；
5. 摩托车 36 元/辆；
6. 1.0 升（含）以下乘用车 60 元/辆。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车辆车船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皖财税法〔2021〕1089号)

四、享受主体

该项优惠政策适用于上述六类车辆的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即六类车辆的车船税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1.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 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按以下方式办理：

①申报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a. 《车船税纳税申报表》2份；

b. 《车船税税源明细表(车辆)》2份。

②纳税人填报《车船税纳税申报表》时，对于六类车辆，“单位税额”栏直接按新标准填写。

(2)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

述表单即可。

2. 纳税人采取办理交强险业务时，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方式的，向保险机构提供办理交强险所需资料外，不需额外提供其他资料。保险机构对于六类车辆，自动按新标准代收车船税。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保险机构 12366；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1136。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6.小微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2)《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2〕241 号)

四、享受主体

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五、申报材料

无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7.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申报主体备查资料

①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

②确认为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有关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8.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房产税备查资料

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经营主体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房屋产权证明

③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

2.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查材料

①不动产权属证明

②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59.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四、享受主体

高校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房产税备查资料

①学生公寓相关证明材料

②房屋产权证明

③证明房产原值的材料

2.印花税备查材料

①学生公寓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60.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1)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7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四、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五、申报材料

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1.房产税备查资料

①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

②房屋产权证明

2.印花税备查材料

①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复印件

②相关资金账簿

3.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查材料

①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

②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

③取得财政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凭证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报享受，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七、受理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3342639。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61.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90%征收。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号

四、享受主体

本通知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中的

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缴费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缴费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

2021 年度开业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度新开业的，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列行业以外的缴费人，以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缴费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

办理纳税申报。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3342628。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62.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一）在执行期限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以及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和排放废弃土、石、渣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

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二) 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开采期处于执行期内的，水土保持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三、政策依据

《安徽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水土保持补偿费阶段性收费执行事项的通知》皖水保函〔2022〕189号

四、享受主体

在执行期限内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以及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和排放废弃土、石、渣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对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开采期处于执行期内的，水土保持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

办理纳税申报。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3342628。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63.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四、享受主体

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

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以下资料：

(1)《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1份；

(2)《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2份。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
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1年1月1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64.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四、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

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65.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比例扣除(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

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四、享受主体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 其他行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 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 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 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2017年版)》;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 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66.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四、享受主体

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67.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三、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四、享受主体

取得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取得经营所得而无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

办理纳税申报: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68.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税务局）

一、政策类别

税费政策

二、政策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三、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四、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五、申报材料

直接申报享受，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申报流程

纳税人采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方式的，可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也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纳税申报：

- 1、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时应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在线对应填写上述

表单即可。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各县区主管税务机关 12366;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3315125。

八、申报时间

纳税申报期限内。

九、实施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十、网上申报入口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

69.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市自然资源局）

一、政策类别

惠企暖企政策

二、政策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基础上，将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范围扩展至工业类项目。

三、政策依据

《关于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六自然函

〔2022〕205号)

四、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工业类企业。

五、申报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六、申报流程

申报企业直接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3925122。

八、申报时间

工作日办理

九、实施期限

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十、网上申报入口

无。